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6〕3292号

关于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体育路（北纬 $22^{\circ}50'48.6''$ ，东经 $113^{\circ}43'2.6''$ ）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 4611.9m^2 、建筑面积 19333.83m^2 ，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叠层片式电感器80亿只，建成后主要设有球磨机16台、湿法流延线7台、涂布流延机1台、全自动成型机2台、印刷机21台、干法全自动印刷机2台、四头自动印刷机1台、排胶炉18台、超声波清洗机1台、电烘箱26台、回火炉7台、空压机2台等生产设备，允许设置球磨、成型、打孔、印刷、叠片压制、排胶、烧结、倒角、清洗、烘干、回火、包装等工序（设备数量、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），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倒角用水、清洗废水不允许添加任何药剂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车间通风。球磨（投料）、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

和打孔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球磨、成型、印刷、排胶、烧结、端点涂覆、烧银、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10)表1中第二时段排放要求。

(三)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边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,另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,如有违反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(6)月12日